

杭州市城镇环境卫生协会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总则 为规范杭州市城镇环境卫生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的信息公开工作，保障会员单位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杭州市城镇环境卫生协会在信息公开工作中的所有行为。

第三条 信息公开 遵循合法、及时、准确、全面的原则，确保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同时，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四条 信息公开内容 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章程、业务范围、组织结构、会员名单、负责人信息等；
- （二）与协会业务相关的行业政策、法律法规、标准等；
- （三）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金使用情况等；
- （四）重大活动、决策事项、会议决议等；
- （五）行业统计数据、发展趋势、接受政府职能委托或授权的情况、捐赠与资助信息以及依法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五条 信息公开方式与渠道

- （一）通过协会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线上渠道进行公开；
- （二）利用公告栏、会员大会、理事会会议、论坛等方式进行公开；
- （三）通过电子邮件、短信等通讯方式向会员或特定群体发送信息；

其他合法渠道: 根据实际需要, 采用其他合法、有效的渠道进行信息公开。

四、信息公开程序与管理

(一) 公开信息须经过协会秘书处审核, 确保信息的合法性、准确性和时效性。

(二) 经审核通过的信息, 由协会秘书处或指定机构负责发布, 并做好记录。

(三) 及时更新公开信息, 确保信息的时效性。对于已公开的信息有误或需要补充的, 及时发布更正公告或补充公告。

(四) 建立信息公开监督机制, 接受社会公众、会员单位和相关部门的监督。对于违反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的行为, 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五、附则

(一)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如有修订, 将以最新发布版本为准。

杭州市城镇环境卫生协会

2024年9月30日